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載有反映管理層目前觀點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從事在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經營車用加氣站，在行內累積了逾13年的彪炳往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經營1個液化石油氣終端站、2個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3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2.4百萬元、人民幣8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3百萬元。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燃氣零售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約78.0%、54.2%及48.0%。自2016年起，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開始發揮重要作用，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總收益約45.5%及51.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6.8%、78.6%及81.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2.8%、21.1%及17.7%。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人民幣550.3百萬元及人民幣590.6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的財務資料(不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按人民幣呈列，反映了本集團的合併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會計政策所載者除外。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以下因素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的替代燃氣(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敏感，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增長於日後可能波動

替代燃氣(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是我們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最重要的原料，也是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替代燃氣採購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

替代燃氣(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終端客戶的市場需求及每個加氣站的競爭格局可能會影響零售價。尤其是當我們的競爭對手壓低零售價，我們或會遭受利潤率下降(若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銷量)或銷量減少(若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利潤率)的情況。倘我們由於與成功以較低成本採購替代燃氣的其他加氣站運營商進行價格競爭或在調整我們加氣站的售價範圍方面判斷失誤，而未能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替代燃氣採購價格增加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定價」一節。

我們的零售銷售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之間波動。我們的毛利率波動由採購成本及平均售價變動所致，該等變動受到我們能有限控制的一系列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及我們收益的增長可以覆蓋[編纂]後我們的採購成本的增加。倘採購價格上漲，且我們無法通過調整我們的售價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批發分部的銷量及批發分部應佔的收益比例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呈上升趨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批發分部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21.6%、45.5%及51.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批發毛利率分別約為4.3%、0.4%及1.7%。由於我們的批發分部產生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我們的零售分部，故我們批發分部應佔收益的比例增加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此外，批發壓縮天然氣應佔的收益(毛利率一般高於批發液化石油氣)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下跌趨勢。因此，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分部應佔的收益百分比持續減少以及一般產生較低毛利率的分部應佔的收益百分比持續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以及因此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倘購買價分別增加或減少5%、10%及20%，且假設影響本集團毛利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的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毛利率	18.9	25.6	19.7
液化石油氣的每單位購買價			
+/-5%	+/-2.9	+/-3.0	+/-3.5
+/-10%	+/-5.7	+/-6.1	+/-6.9
+/-20%	+/-11.5	+/-12.2	+/-13.8
壓縮天然氣的每單位購買價			
+/-5%	+/-1.2	+/-0.7	+/-0.5
+/-10%	+/-2.4	+/-1.3	+/-1.1
+/-20%	+/-4.7	+/-2.6	+/-2.2

我們一大部分的液化石油氣乃由少數供應商(特別是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九豐能源」))供應，倘供應量減少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中斷，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大部分的液化石油氣乃由九豐能源供應。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九豐能源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6%、25.8%及38.2%。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1.0%、80.8%及76.4%。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與主要供應商(特別是九豐能源)發生任何糾紛。儘管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與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特別是九豐能源)保持業務關係，或我們將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液化石油氣供應。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按相若的商業條款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阻，因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將液化石油氣分銷至車用及民用終端用戶。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8%、78.6%及81.8%。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對液化石油氣的持續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液化石油氣需求的增加反映於我們液化石油氣銷量的增加。然而，對我們產品(特別是液化石油氣)的需求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替代

財務資料

產品(如電動車及天然氣汽車)的供應情況，而電動車因政府支持及在多方面的技術進步(包括燃料效率)而受到推廣。對該等其他類型的汽車的使用可能會增長並對液化石油氣以及天然氣(如壓縮天然氣)的需求構成威脅。此外，來自其他加氣站的競爭將可能影響客流量及我們在不影響利潤率的情況下將燃氣購買價的增長轉移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威脅。倘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變弱，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影響，而未來出現任何不利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影響。例如，中國政府一直支持使用天然氣及已發佈煤改氣政策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考慮到該等政策，本集團計劃增加我們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的數量。此外，我們於河南省的部分壓縮天然氣產品的零售價須遵從地方政府設定的定價指引，而購買價則計及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的參考城市門站價格。因此，我們於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產品受有關定價的政府政策影響。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率以及業務計劃受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無法預料法律及法規或政府政策的未來變動。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可作變動，且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倘有關天然氣的現有政府支持及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在天然氣領域進行擴張的未來計劃造成阻礙。此外，倘有關價格上限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動可能使我們須對我們的營運及我們擬實施的業務計劃作出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變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亦已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當審閱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定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申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列討論為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提供資料。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財務資料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事項所轉讓的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一般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有關者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合併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指本集團與其他方在合同上約定分享對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根據權益法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按權益法，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超出部分進行調整。其後，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所述)收購後變動調整投資。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為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連同本集團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發生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及虧損，以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即時確認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所述)。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場所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t)所述)。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 使用年期
— 樓宇及物業	10至20年
— 加氣設備	3至18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其進行折舊。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財務資料

如任何該等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權益法確認的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減值虧損是以整體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價值計算的。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虧損會被轉回。
-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以成本列示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若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額計算。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類似的以往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在以往期間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於相關資產科目沖銷，除有關回收的可能性有疑問但不是極低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呆帳的減值虧損在準備賬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不能收回的部分則會直接於各應收款項沖銷，並轉回於呆帳準備科目中已計提的有關該賬款的準備。其後收回過往已計入準備賬的金額，會於準備賬中轉回。準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租賃預付款項。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合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及批發。當貨物於本集團營運的加氣站或客戶決定的場地交付時，即被視為在本集團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的某一個時間點，在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方確認入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會計判斷及估計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

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須作出有關收益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如適用)。

財務資料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過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釐定，並經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作出應付的款項而產生的呆賬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過往撇銷經驗而進行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排列項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2,428	878,373	1,095,339
銷售成本	<u>(537,310)</u>	<u>(653,308)</u>	<u>(879,680)</u>
毛利	125,118	225,065	215,659
其他收入	9,797	9,434	9,138
員工成本	(38,986)	(43,087)	(48,645)
折舊及攤銷	(12,446)	(12,759)	(13,178)
經營租賃開支	(15,195)	(15,060)	(15,100)
其他經營開支	<u>(30,478)</u>	<u>(30,941)</u>	<u>(27,894)</u>
經營溢利	37,810	132,652	119,980
融資成本	(4,425)	(3,728)	(5,474)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u>37,773</u>	<u>(15,472)</u>	<u>(883)</u>
除稅前溢利	71,158	113,452	113,623
所得稅	<u>(9,797)</u>	<u>(31,595)</u>	<u>(29,38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61,361</u></u>	<u><u>81,857</u></u>	<u><u>84,242</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906	80,813	82,250
非控股權益	<u>455</u>	<u>1,044</u>	<u>1,992</u>
	<u><u>61,361</u></u>	<u><u>81,857</u></u>	<u><u>84,242</u></u>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藉我們的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供應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我們的加氣站可分類為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或民用站、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母站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廣東省經營9個、9個及9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在河南省經營11個、11個及12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及2個、2個及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在廣東省及江西省經營0個、1個及1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22個加氣站，其中17個為自有加氣站，5個為共同擁有的加氣站。只有通過我們附屬公司維持的加氣站方計入我們的收益來源。有關該等加氣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一節。

按產品組合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各產品的銷量、收益及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¹⁾	收益	收益	銷量 ⁽¹⁾	收益	收益	銷量 ⁽¹⁾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零售									
— 液化石油氣	50,859	318,958	48.1	50,377	296,054	33.7	55,421	330,898	30.2
— 壓縮天然氣	54.9	197,789	29.9	60.0	180,024	20.5	62.7	192,318	17.6
— 液化天然氣	—	—	—	—	—	—	543	2,429	0.2
小計		516,747	78.0		476,078	54.2		525,645	48.0
批發									
— 液化石油氣	38,352	123,788	18.7	147,776	393,951	44.9	157,762	565,037	51.6
— 壓縮天然氣(母站) ⁽²⁾	6.6	19,569	2.9	2.2	5,695	0.6	0.6	1,662	0.2
— 液化天然氣	—	—	—	—	—	—	61	273	0.0
小計		143,357	21.6		399,646	45.5		566,972	51.8
物流服務	—	2,324	0.4	—	2,649	0.3	—	2,722	0.2
總計		662,428	100		878,373	100		1,095,339	1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2. 壓縮天然氣母站指於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零售方式及批發方式供應三類產品，即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其乃傳統汽車燃料(如汽油及柴油)的替代燃氣來源。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於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內出售液化石油氣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合共出售液化石油氣分別約89,211噸、198,153噸及213,183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液化石油氣銷售產生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2.7百萬元、人民幣690.0百萬元及人民幣895.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6.8%、78.6%及81.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有一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於河南省銷售壓縮天然氣，款項乃為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2.8%、21.1%及17.7%。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中分別約78.0%、54.2%及48.0%乃產生自燃氣零售業務；而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的比重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21.6%、45.5%及51.8%。由於我們亦擁有自有的物流車隊以將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的車用加氣站及我們的批發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客戶，故我們的收益中亦有一小部分產生自向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款項乃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0.4%、0.3%及0.2%。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售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零售									
液化石油氣	6,271	318,958	50,859	5,877	296,054	50,377	5,971	330,898	55,421
壓縮天然氣	3.6	197,789	54.9	3.0	180,024	60.0	3.1	192,318	62.7
液化天然氣	—	—	—	—	—	—	4,475	2,429	543
總計		<u>516,747</u>			<u>476,078</u>			<u>525,645</u>	

財務資料

銷售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售價 ⁽¹⁾	收益	銷量 ⁽²⁾	平均售價 ⁽¹⁾	收益	銷量 ⁽²⁾	平均售價 ⁽¹⁾	收益	銷量 ⁽²⁾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批發										
液化石油氣	3,228	123,788	38,352	2,666	393,951	147,776	3,582	565,037	157,762	
壓縮天然氣	3.0	19,569	6.6	2.6	5,695	2.2	2.7	1,662	0.6	
液化天然氣	—	—	—	—	—	—	4,462	273	61	
總計		<u>143,357</u>			<u>399,646</u>			<u>566,972</u>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由各期間銷售各產品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各期間各產品的銷量計算。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以每噸人民幣元為單位，而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以每立方米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廣東省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市場價格而訂，原因是廣東省政府自2015年已解除對液化石油氣價格的控制權。我們在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一般受當地政府所限。我們對壓縮天然氣的定價主要基於參考城市門站價格和當地政府規定的指定零售價格。2017年9月前，我們的零售價格乃根據參考城市門站價格而加價，而自2017年9月起我們並無偏離指定的零售價格。由於液化天然氣價格不受政府控制，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平均售價亦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市場價格而訂。有關我們產品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售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6,271元、每噸人民幣5,877元及每噸人民幣5,971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發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228元、每噸人民幣2,666元及每噸人民幣3,582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由於液化石油氣的採購成本因以下因素而波動：(i) 液化石油氣供應的按比例增幅大於液化石油氣市場需求的增幅；及(ii) 石油產品於需求於2017年持續增加，導致國際原油商品價格及因此液化石油氣價格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售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6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1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發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7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由於(i)基準出廠價格下跌；(ii)中國政府於2013年至2016年進行天然氣價格改革；及(iii)上游壓縮天然氣供應波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及批發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475元及每噸人民幣4,462元。

地理位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廣東省及江西省提供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產品，於河南省提供我們的壓縮石油氣產品及於廣東省提供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產品。以下載列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銷售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廣東省	426,497	64.4	668,807	76.1	824,150	75.2
河南省	218,702	33.0	186,094	21.2	194,777	17.8
江西省	17,229	2.6	23,472	2.7	76,412	7.0
總計	662,428	100	878,373	100	1,095,339	100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乃產生自於廣東省經營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省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6.5百萬元、人民幣668.8百萬元及人民幣824.2百萬元，相當於約64.4%、76.1%及75.2%。河南省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壓縮天然氣的零售及批發銷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18.7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百萬元，相當於約33.0%、21.2%及17.8%。江西省應佔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仍為最低，乃由於在江西省僅有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就運輸燃氣的物流服務的所有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7.3百萬元、人民幣653.3百萬元及人民幣879.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組合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零售						
液化石油氣	257,109	47.9	144,001	22.0	200,317	22.8
壓縮天然氣	142,425	26.5	110,508	17.0	118,952	13.5
液化天然氣	—	—	—	—	1,912	0.2
小計	<u>399,534</u>	<u>74.4</u>	<u>254,509</u>	<u>39.0</u>	<u>321,181</u>	<u>36.5</u>
批發						
液化石油氣	122,750	22.8	393,821	60.3	555,761	63.2
壓縮天然氣	14,404	2.7	4,074	0.6	1,185	0.1
液化天然氣	—	—	—	—	264	0.1
小計	<u>137,154</u>	<u>25.5</u>	<u>397,895</u>	<u>60.9</u>	<u>557,210</u>	<u>63.4</u>
物流服務	<u>622</u>	<u>0.1</u>	<u>904</u>	<u>0.1</u>	<u>1,289</u>	<u>0.1</u>
總計	<u><u>537,310</u></u>	<u><u>100.0</u></u>	<u><u>653,308</u></u>	<u><u>100.0</u></u>	<u><u>879,680</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成本以及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成本的百分比按年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百分比	2017年	百分比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按年變動 (%)	人民幣/ 單位	按年變動 (%)
零售					
液化石油氣(／噸)	5,055	2,858	(43.5)	3,614	26.5
壓縮天然氣(／立方米)	2.6	1.8	(30.8)	1.9	5.6
液化天然氣(／噸)	—	—	不適用	3,522	不適用
批發					
液化石油氣(／噸)	3,201	2,665	(16.7)	3,523	32.2
壓縮天然氣(／立方米)	2.2	1.8	(18.2)	1.9	5.6
液化天然氣(／噸)	—	—	不適用	4,315	N/A

附註：平均成本乃按各產品於各期間的銷售成本除以各產品於各期間的銷量而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成本的波動與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一致，亦與我們為產品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的一般定價策略一致。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如本節「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段所詳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乃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及售價波動等多項因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零售						
液化石油氣	61,849	19.4	152,053	51.4	130,581	39.5
壓縮天然氣	55,364	28.0	69,516	38.6	73,366	38.1
液化天然氣	—	—	—	—	517	21.3
小計	<u>117,213</u>	<u>22.7</u>	<u>221,569</u>	<u>46.5</u>	<u>204,464</u>	<u>38.9</u>
批發						
液化石油氣	1,038	0.8	130	0.1	9,276	1.6
壓縮天然氣	5,165	26.4	1,621	28.5	477	28.7
液化天然氣	—	—	—	—	9	3.3
小計	<u>6,203</u>	<u>4.3</u>	<u>1,751</u>	<u>0.4</u>	<u>9,762</u>	<u>1.7</u>
物流服務	1,702	73.2	1,745	65.9	1,433	52.6
總計	<u>125,118</u>	<u>18.9</u>	<u>225,065</u>	<u>25.6</u>	<u>215,659</u>	<u>19.7</u>

液化石油氣零售及壓縮天然氣零售應佔毛利為本集團毛利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7百萬元，其中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應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2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百萬元，約佔相應年度毛利總額的93.7%，98.4%及94.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批發業務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約佔毛利總額的5.0%、0.8%及4.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售銷售應佔毛利率分別約為[22.7]%、[46.5]%及[38.9]%，而批發業務應佔毛利率分別約為4.3%、0.4%及1.7%。一般而言，我們零售分部的毛利率高於批發分部的毛利率，乃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打入及擴張其批發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張其批發分部以把握廣東省住宅及商業用戶不斷增長的液化石油氣消耗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廣東省汽車用戶的液

財務資料

化石油氣消費增長將會放緩。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275	5,492	3,736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17	1,271	2,87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339	1,387	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97)	(109)	1,1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1)	1,249	(271)
其他	754	144	281
	<u>9,797</u>	<u>9,434</u>	<u>9,138</u>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政府補貼主要指與自由貿易區支柱型企業獎勵基金有關的稅項獎勵。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主要指將涇口站部分地方租賃予中國石油以經營其石油站。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主要指就以下項目賺取的利息：(i)中國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及(ii)按年利率13.8%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結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授予該第三方的貸款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將營運資金從港元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收益/虧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的(i)樓宇；(ii)加氣設備；及(iii)汽車及其他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其中我們的加氣設備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產生最大額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超過60.0%。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加氣站的土地使用權租賃費、(ii)我們的碼頭設施租賃費、(iii)我們設備的租賃費及(iv)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加氣站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的45.4%、44.4%及53.0%。我們碼頭設施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33.1%及33.1%。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加氣站及辦公場地有關的公用事業開支、(ii)加氣站的維修開支、(iii)與營業稅、物業稅、增值稅及附加費有關的其他稅項、(iv)與法律費用(有關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就所訂合約糾紛進行的商業訴訟，已於2017年年初結束並對我們作出有利的裁決)、審計及諮詢費用(主要指就建立我們的加氣站而獲取的諮詢服務)等專業服務有關的中介服務費、(v)行政開支、(vi)運輸成本(包括本地及海外運輸)、(vii)檢查開支(主要用於我們加氣站的安全檢查)以及與商務差旅成本及通訊開支等雜項開支有關的其他開支。公用事業開支指水電開

財務資料

支，仍為我們最大所佔部分，佔我們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22.9%、22.8%及23.7%。下表載列我們於相應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	6,973	22.9	7,040	22.8	6,616	23.7
維修開支	5,535	18.2	5,048	16.3	4,182	15.0
其他稅項	3,205	10.5	4,242	13.7	3,959	14.2
運輸成本	3,116	10.2	3,139	10.1	2,794	10.0
行政開支	3,055	10.0	2,387	7.7	2,387	8.6
中介服務費	2,576	8.5	3,185	10.3	2,112	7.6
接待開支	2,516	8.3	2,400	7.8	1,782	6.4
檢查開支	1,059	3.5	801	2.6	805	2.9
物業管理費	589	1.9	604	2.0	789	2.8
保險成本	846	2.8	965	3.1	646	2.3
其他	1,008	3.2	1,130	3.6	1,822	6.5
總計	<u>30,478</u>	<u>100.0</u>	<u>30,941</u>	<u>100.0</u>	<u>27,894</u>	<u>100.0</u>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銀行貸款」一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我們分佔的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指本集團於江門新江煤氣、河南藍天及廣東石化的合營企業權益產生的溢利／(虧損)。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於2015年9月，本集團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因而使本集團於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的股權從50%增至100%，總代價為人民幣72.3百萬元。因此，廣東石化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將其燃氣批發業務擴展至廣東省江門市，並收購江門新江燃氣註冊資本的50%，其1個液化石油氣民用加氣站(包括液化石油氣碼頭及儲存設施)已獲註冊。有關本集團收購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或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8%、27.8%及25.9%。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稅務事宜。

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9百萬元或2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5.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液化石油氣批發的收益因以下原因增加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i)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776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762噸，有賴本集團抓緊廣東省住宅及商業用戶對液化石油氣消耗增長的業務策略；及(ii)液化石油氣批發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約每噸人民幣2,666元增加至2017年每噸人民幣3,582元，乃由於2017年對石油產品的需求增加，因而導致國際原油商品價格增加及液化石油氣價格增加。我們的總收益增加亦由於液化石油氣零售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6年的約50,377噸增加至2017年的55,421噸）及壓縮天然氣零售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此乃由於壓縮天然氣的銷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0百萬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7百萬立方米，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我們新增的新鄭子站（於2017年開始營運）使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6.4百萬元或3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7百萬元。該增加大致來自液化石油氣批發的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8百萬元，乃由於(i)液化石油氣批發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7,776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762噸，乃由於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擴充；及(ii)液化石油氣批發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2,665元大幅增加約3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523元，乃由於2017年的石油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導致國際原油的商品價格及因此液化石油氣價格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毛利(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約98.4%及94.8%)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乃由於期內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而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就將營運資金從港元兌換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與2017年出售我們物流汽車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於2017年全數結清)及短期理財產品導致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1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員工人數及應付我們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收購新物流汽車，使我們汽車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經營租賃開支

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乃由於潞口加氣站於2017年10月重續租賃協議使租賃費用增加，使期內我們加氣站的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增加；被我們設備的租賃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維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中介服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一間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合約糾紛的商業訴訟於2017年初以對我們有利的結果得以解決；及(iii)公用事業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政府於2017年實施鼓勵於高峰時間減少用地的政策。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4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末取得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產生利息開支的全年影響。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9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江門新江煤氣的淨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河南藍天的淨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江門新江煤氣的權益的一次性減值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由於江門新江煤氣持續表現不佳，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減值。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b)。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減少約1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毛利率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或3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液化石油氣批發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352噸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776噸，此乃由於2015年9月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使本集團於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各自的股權由50%增至100%，其中廣東石化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i)液化石油氣批發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3,228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666元所抵銷，乃由於(i)液化石油氣供應的按比例增幅大於液化石油氣市場需求的增幅；及(ii)國際原油商品價格不斷下跌，導致液化石油氣的市價下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或2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3百萬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乃由於液化石油氣批發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352噸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776噸；部份被液化石油氣批發平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3,201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665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2015年收購廣東石化(於被收購前為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之一)。銷售成本增加部份亦被以下各項所抵銷：壓縮天然氣零售及批發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乃由於壓縮天然氣批發銷售減少及壓縮天然氣零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立方米人民幣3.6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及壓縮天然氣批發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6元，乃由於河南省城市門站價格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7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毛利(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約93.7及98.4%)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廣東石化(於被收購前為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之一)使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採購成本減少；及(ii)期內壓縮天然氣平均成本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在短期理財產品投資更多金額；被(ii)有關自由貿易區支柱型企業獎勵基金的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i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營運資金從港元轉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1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員工人數及應付員工平均薪金增加。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加氣設備及汽車以及其他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2016年為新鄭子站購買加氣設備及新物流汽車。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開支

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相比，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本集團須繳交經營租賃開支項下租賃土地費用的加氣站數量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同。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介服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一間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合約糾紛的商業訴訟於2017年初以對我們有利的結果得以解決；(ii)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9月收購廣東石化，該公司其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i)維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氣站的主要維修於2015年進行。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末償還大部分銀行貸款，而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銀行貸款乃於2016年年底獲得。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或14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在2015年9月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因而使本集團於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的股權分別由50%增至100%。其後，廣東石化產生的溢利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因而使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減少；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江門新江煤氣的權益的減值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由於江門新江煤氣持續表現不佳，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減值。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或22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因上述理由而增加。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33.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同，約為9.3%。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90	117,175	127,020
租賃預付款項	12,335	11,697	11,18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3,391	37,919	37,036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0	13,500
遞延稅項資產	6,578	7,854	5,102
	179,494	184,645	193,842
流動資產			
存貨	2,577	4,410	3,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177	81,283	94,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09	54,325	61,7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956	79,09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2,283	220,707	157,501
	269,046	365,681	396,75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000	190,000	138,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252	43,948	41,08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24	39,339	46,7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8,451	—	—
應付所得稅	5,961	9,030	7,625
	267,888	282,317	233,44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58	83,364	163,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652	268,009	357,151
資產淨值	180,652	268,009	357,1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170,088	250,901	333,15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0,088	250,901	333,151
非控股權益	10,564	17,108	24,000
權益總額	180,652	268,009	357,151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主要包括樓宇、加氣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

	樓宇	加氣設備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42,749	77,463	56,310	3,002	179,524
添置	368	2,026	4,223	3,789	10,406
出售	—	(20)	(577)	—	(597)
累計折舊	(7,297)	(36,597)	(38,249)	—	(82,14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5,820	42,872	21,707	6,791	107,190
添置	—	1,434	5,492	15,334	22,260
出售	—	(195)	(95)	(44)	(334)
年內折舊開支	(2,070)	(5,349)	(4,702)	—	(12,121)
出售時撥回	—	113	67	—	18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3,750	38,875	22,469	22,081	117,175
添置	4,982	8,857	3,511	5,361	22,711
出售	—	—	(2,626)	—	(2,626)
年內折舊開支	(2,088)	(5,278)	(5,169)	—	(12,535)
出售時撥回	—	—	2,295	—	2,29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6,644	42,454	20,480	27,442	127,020

我們的樓宇指本集團擁有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我們樓宇的賬面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8.3%

財務資料

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開始營運後將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金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從在建工程轉撥至樓宇。

我們的加氣設備主要包括用於儲存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容器、加氣槍及氣體壓縮器。我們的加氣設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我們的加氣設備的賬面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9.3%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乃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約人民幣1.4百萬元；被(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折舊開支所抵銷。我們的加氣設備的賬面值其後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9.2%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新安裝加氣設備產生添置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我們於廣東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2016年9月完成建設。有關金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其後於2017年開始營運後從在建工程轉撥至加氣設備。

我們的汽車主要包括用於運輸有毒化學品及危險品(根據有效牌照及在固定範圍及期限內經營)的物流汽車。其他設備主要指用於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的消防設備、灑水設備及電路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汽車及其他設備的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3.5%至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流汽車約人民幣4.9百萬元。賬面值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8.9%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添置物流汽車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出售舊物流汽車時撥回累計折舊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抵銷：(iii)出售我們的舊物流汽車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v)年內產生折舊開支約人民幣5.2百萬元。

我們的在建工程指建設我們的加氣站及母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個加氣站及1個母站正在建設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我們的加氣站」一節。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其中租期為20至50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租賃預付款項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4,995	18,068	18,068
添置	<u>3,073</u>	<u>—</u>	<u>130</u>
於12月31日	<u>18,068</u>	<u>18,068</u>	<u>18,198</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051	5,733	6,371
年內／期內攤銷	<u>682</u>	<u>638</u>	<u>643</u>
於12月31日	<u>5,733</u>	<u>6,371</u>	<u>7,014</u>
面值：			
於12月31日	<u>12,335</u>	<u>11,697</u>	<u>11,184</u>

我們的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添置有關新鄭母站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與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相比，我們的租賃預付款項賬面值於2017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乃由於添置與新鄭子站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約人民幣0.1百萬元被年內攤銷費用增加所抵銷。

存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	932	2,696	1,901
零部件	<u>1,645</u>	<u>1,714</u>	<u>1,786</u>
總計	<u>2,577</u>	<u>4,410</u>	<u>3,68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儲存於(i)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儲存罐；(ii)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儲存缸；(iii)壓縮天然氣母站；及(iv)廣東省江門市及江西省贛州市的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中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用於維修我們加氣站設施的零部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燃氣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9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期需求增長，因此我們於2016年購買更多液化石油氣作儲存。我們的存貨結餘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於2016年採購的液化石油氣。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6天、1.9天及1.7天。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周轉天數	<u>1.6</u>	<u>1.9</u>	<u>1.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存貨中有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63.4%已於其後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8,655	65,454	69,658
— 關聯方(附註)	3,922	5,519	9,902
應收票據	<u>8,600</u>	<u>10,310</u>	<u>15,170</u>
	<u>61,177</u>	<u>81,283</u>	<u>94,730</u>

附註：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江門新江煤氣的款項，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公司之一，其中本集團在其50%股權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人士。

財務資料

我們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從我們的加氣站購買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的公共交通汽車(如計程車、巴士及長途貨車)營運商及私人汽車用戶的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增加趨勢與我們的銷售表現一致。

本集團一般就燃氣銷售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或即時付款。就本集團的大型公司客戶(如公共交通汽車營運商)而言，我們通常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超過75%於我們的信貸期內結清。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應收銀行款項，因我們部分公司客戶通過向我們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一般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以償付其結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增加趨勢與我們的銷售表現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6,377	47,143	66,160
1至3個月	<u>24,800</u>	<u>34,140</u>	<u>28,570</u>
	<u>61,177</u>	<u>81,283</u>	<u>94,730</u>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u>36.1</u>	<u>29.2</u>	<u>28.9</u>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乃按指定年度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6.1天、29.2天及28.9天，處於我們正常授出的信貸期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未有考慮個別或全部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3,032	60,817	80,187
少於一個月逾期	8,145	20,466	14,543
	<u>61,177</u>	<u>81,283</u>	<u>94,730</u>

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人民幣94.7百萬元或100.0%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5,471	45,860	50,849
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000	4,000	4,000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墊款	4,208	4,208	4,208
可收回增值稅	2,870	2,666	4,569
向員工提供墊款	1,043	1,137	1,920
按金	1,274	1,172	1,648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提供墊款	1,860	1,860	853
其他	491	1,630	1,900
	<u>51,217</u>	<u>62,533</u>	<u>69,947</u>
減呆賬撥備	<u>(8,208)</u>	<u>(8,208)</u>	<u>(8,208)</u>
	<u><u>43,009</u></u>	<u><u>54,325</u></u>	<u><u>61,739</u></u>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我們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就購買存貨作出預付款項。我們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29.3%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並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10.7%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百萬元。

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我們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指就建造及設立一個加油站的預付款項。我們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已就該等預付款項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0百萬元，因相關加氣站的建造及設立已經停止，而董事認為該款項已經減值。

財務資料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墊款

我們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墊款指向本集團合營企業珠海恒豐能源有限公司（「珠海恒豐」）提供的墊款。我們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的墊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4.2百萬元。已經該等墊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2百萬元，因珠海恒豐已於2015年7月停止營運，而董事認為該款項已經減值。

向員工提供墊款

向員工提供墊款指我們日常營運的零用現金及我們的加氣站的一般開支。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墊款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0.0%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其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72.7%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營運擴充。

按金

按金主要指就我們的租賃物業及設施的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按金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7.7%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3.3%至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墊款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墊款指向廣州嘉和興發展（由於屬廣州嘉和興的權益持有人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的借款約人民幣1.9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維持穩定，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廣州嘉和興發展還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指以下項目的減值：(i)我們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ii)我們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墊款。結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71	612	806
— 關聯方 ⁽¹⁾	—	90	—
應付票據	<u>32,181</u>	<u>43,246</u>	<u>40,274</u>
	<u>36,252</u>	<u>43,948</u>	<u>41,080</u>

(1)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江門新江煤氣的款項，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公司之一，其中本集團在其50%股權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人士。

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般而言，本集團就採購我們的燃氣作出預付款項。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85.4%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9月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因此廣東石化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結餘其後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33.3%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液化石油氣批發銷售增加。

我們的應付票據指應付銀行款項，因銀行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以代表我們償付我們供應商發出的發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我們的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34.2%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擴充及液化石油氣的市價下跌，使我們於2016年購買更多液化石油氣以作儲備。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6.7%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液化石油氣的市價下跌，導致我們於2016年採購額外液化石油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或99.7%已於其後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409	43,611	40,424
1至3個月內	<u>843</u>	<u>337</u>	<u>656</u>
	<u>36,252</u>	<u>43,948</u>	<u>41,080</u>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超過90%於30天內償付。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u>19.1</u>	<u>22.1</u>	<u>17.4</u>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乃按指定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9.1天、22.1天及17.4天，處於就本集團應付票據(佔本集團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超過85%)獲授的正常信貸期內。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512	9,694	10,061
應計運輸費用	5,000	10,000	15,000
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42	2,164	3,747
其他應付稅項	2,303	3,227	2,748
出租車補貼	2,278	2,278	2,278
應付法律費用	—	1,981	—
其他	2,137	3,040	2,331
	<u>22,472</u>	<u>32,384</u>	<u>36,16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2,472	32,384	36,165
預收款項	4,752	6,955	10,574
	<u>27,224</u>	<u>39,339</u>	<u>46,739</u>
總計	27,224	39,339	46,739

附註：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我們的應付員工相關成本主要指應付予我們員工的薪金及應付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社會保險。我們的應付員工相關成本結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應計物流費用

我們的應計物流費用主要指我們其中就一個設有儲存設施的碼頭的應付款項，該設施主要用於暫時儲存通過燃氣運輸船送至我們的燃氣。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償付，乃由於就使用儲存設施授予我們的信貸期4年相對較長。

財務資料

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我們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業績記錄期間建造我們的加氣站的應付款項。我們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結餘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83.3%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購新物流汽車。我們的結餘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位於新鄭市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正在建設中，且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始試運行。

其他應付稅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營業稅、物業稅、增值稅及附加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出租車補貼

出租車補貼指就政府對出租車的支持而向地方政府支付的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出租車補貼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應付法律費用

應付法律費用指於2016年就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我們的供應商就合約糾紛的商業訴訟的法律費用，該訴訟於2017年年初以對我們有利的結果得以解決。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包括客戶對其預付卡作出的付款以及我們批發客戶的預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預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或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52,580)	827	74,418
應收江門新江煤氣款項	<u>4,129</u>	<u>4,129</u>	<u>4,678</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148,451)	4,956	79,096

我們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我們的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的款項。應收／(應付)款項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i) 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概覽」一節)；(ii) 屬非貿易性質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向控股股東提供墊款)；及(iii) 河南燃氣的內部轉讓、橫琴燃氣的收購事項及珠海運輸10%註冊資本的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一節)。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銀行貸款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貸款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50,000	100,000	138,000
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	<u>—</u>	<u>90,000</u>	<u>—</u>
	<u>50,000</u>	<u>190,000</u>	<u>138,00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毋須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擔保。該等銀行貸款已於2015年償還。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毋須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作擔保。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0.0百萬元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已抵押存款已於有關銀行貸款在2015年4月到期及償還後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38.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毋須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作擔保。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的租約按介乎兩年至20年的租期磋商。

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加氣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60	15,100	18,4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648	27,627	34,168
五年後	44,001	38,693	33,642
	<u>91,709</u>	<u>81,420</u>	<u>86,269</u>

資本承擔

於下文所示日期尚未履行且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承諾 — 已訂約	<u>6,218</u>	<u>15,818</u>	<u>20,160</u>

有關本集團經營租賃安排及資本承擔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及26(b)。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一直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我們目前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擴張及其他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概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601	63,858	111,7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482	(30,022)	(19,4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700)</u>	<u>(11,635)</u>	<u>(126,7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383	22,201	(34,3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439</u>	<u>154,822</u>	<u>177,02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4,822</u></u>	<u><u>177,023</u></u>	<u><u>142,626</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並就已付所得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等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同時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v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8.8百萬元；(vi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3.2百萬元；(viii)非現金項目，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5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8.0

財務資料

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3.9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約人民幣49.6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v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vii)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2.8百萬元；(viii)非經營項目，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7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ix)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x)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9.8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6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1.2百萬元。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6.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v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vi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2.4百萬元；(viii)非經營項目，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約人民幣37.8百萬元；(ix)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x)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所有權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付款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i)已收利息產生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所有權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收購其他股票基金投資的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已收利息產生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為(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就墊款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付款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i)收購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扣除所收購現金)約人民幣58.1百萬元；(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i)來自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息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ii)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為(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ii)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年內主要現金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的年內主要現金流入為(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0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及(iii)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577	4,410	3,687	3,4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177	81,283	94,730	126,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3,009	54,325	61,739	74,2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956	79,096	75,32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2,283	220,707	157,501	164,214
	<u>269,046</u>	<u>365,681</u>	<u>396,753</u>	<u>444,17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000	190,000	138,000	158,5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252	43,948	41,080	51,3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24	39,339	46,739	41,6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8,451	—	—	—
應付所得稅	5,961	9,030	7,625	4,282
	<u>267,888</u>	<u>282,317</u>	<u>233,444</u>	<u>255,78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58</u>	<u>83,364</u>	<u>163,309</u>	<u>188,395</u>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1.3百萬元；及(ii)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220.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7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將產生的現金、我們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及[編纂][編纂]，董事已確認，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我們目前預期資本資源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於本文件日期，除擬定[編纂]外，我們並無任何確切的外部融資計劃。

債務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合共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短期無抵押貸款	158.5
已獲授融資	170.0
已動用融資	108.0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其未就建設加氣站付款而於仲裁中被列為被告。於2017年12月31日，仲裁員正就仲裁審查。倘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負責，預計貨幣賠償總額可能會達約人民幣6.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支付款項或違反財務契諾；(ii)概無任何與未償還債務(如有)相關的重大契諾；及(i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8年4月30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概列我們就所示目的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0倍	1.3倍	1.7倍
速動比率 ⁽²⁾	1.0倍	1.3倍	1.7倍
槓桿比率 ⁽³⁾	27.7%	70.9%	38.6%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4.8%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⁵⁾	17.1倍	31.4倍	21.8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3.7%	14.9%	14.3%
股本回報率 ⁽⁷⁾	36.1%	32.6%	25.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槓桿比率等於各年／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淨債務(所有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 (5) 利息覆蓋率等於各年度／期間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期末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其影響部分被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銀行貸款減少，部分被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槓桿比率／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9%，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增加。我們的槓桿比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乃主要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債務權益比率較低，約為4.8%，乃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7,000元。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我們同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7.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4%，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及(ii)融資成本減少。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1%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有關減少趨勢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增加而我們的溢利保持不變。

與關聯方的交易

董事確認，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業績記錄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以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使用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與若干金融產品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我們的投資而言，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控制我們的投資風險並已採納載有金融資產管理框架的庫務政策。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及獲取投資方案以供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我們的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察投資。

當我們的現金結餘足以應付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時，我們主要投資於具有相對穩定回報的低風險投資產品。我們的財務部會作出投資決策建議，並交予總經理作批准。當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時，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表示其認可擬進行的投資後，應尋求董事會的批准。我們經計及多項因素後作出投資決策，該等因素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期、銀行信譽及風險程度以及投資產品的相應回報率。財務部亦會於每年年初審閱及編製投資產品列表以供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批准，從而使財務部更高效地作出投資決策。此外，於投資產品的期限內，財務部負責每日監察及記錄投資產品產生的回報，並編製月度報告以供財務總監審閱。我們將與發行投資產品的銀行緊密聯繫，監察投資產品的表現，加強風險控制及監督，並嚴格控制資金安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編纂]後，在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不超過董事所建議金額的股息。董事建議的股息金額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包括酌情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應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上文所述者(包括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無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以及本集團必須或將會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

我們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乃[編纂]直接應佔，並將於[編纂]後以權益扣減入賬。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款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強調，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金額為現時估計並僅作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基於審計及變量及估計可能出現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液化石油氣表現出整體上升趨勢。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液化石油氣的銷量約為18,311噸，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總銷量的34.4%，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約為18.3百萬立方米，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總銷量的約28.9%。

據董事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的市場狀況或監管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